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業務及營運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負面清單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受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公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規管。2021負面清單載入限制外資或禁止外資的領域清單。我們目前業務均不屬於2021負面清單範圍。

公司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公司法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根據公司法，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而任何其他規管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之規定應凌駕公司法。

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境外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外商不得投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受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管，同時亦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其他法律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此辦法廢除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

監管概覽

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有關向商務部存檔或獲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以報告規定替代，不論該外商投資是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融資租賃業法律法規

商務部監督項下的法律法規

於2004年10月22日，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通知**」），從事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例如，2001年8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

然而，2004年通知並無規定於2003年12月31日後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而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主管機構並無就該等企業的最高註冊資本金發出官方的規定。據2004年通知，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10倍。

為加強監管境內外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申請設立融資租賃企業的境外投資者，還須符合外商投資的相關規定，而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並無進一步劃分內資融資租賃企業及外資企業。在2018年2月22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廢止決定**」）前，外資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的主要規定包括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主要規定直接於中國融資租賃業投資的每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所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總資產，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然而，據廢止決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已自2018年2月22日起廢止，隨後，商務部及銀保監會

監管概覽

尚未就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頒佈正式特定的規定。儘管如此，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上述各文所載「風險資產」的定義仍適用於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風險資產所用。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資料。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協力廠商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亦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建立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避席。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協力廠商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對售後回租亦有具體監管規定。售後回租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商務部於2018年5月8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第165號通知**」），並於2018年5月8日生效。根據通知，商務部自2018年4月20日起，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儘管中國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管機關已經變更，但中國有關融資租賃業的相關現存法律法規依然有效，其於為零售汽車融資市場合規優質企業的發展震懾違法行為及營造健康營商環境方面產生積極作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2019年7月24日與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面晤所得信息，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目前為監督福州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管機關，將來也將繼續如此，而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確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同時適用於內資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許可的範圍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其中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2)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3)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及(4)嚴禁融資租賃企業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銀保監會監督下的法律法規

於2017年10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現稱為「**銀保監會**」)頒佈《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調整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調整通知，自用傳統動力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80%，商用傳統動力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0%；自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85%，商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5%；二手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0%。

於2020年5月26日，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即時生效，旨在以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為基礎作出補充以及對融資租賃企業作進一步規定。根據暫行辦法，銀保監會負責制定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監督管理規則，而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具體負責對本地區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督管理。

根據暫行辦法，除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不允許的活動外，融資租賃公司不得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亦不得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此外，暫行辦法對融資租賃公司的資產規定不同的監管指標。根據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60%，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風險資產總額按企業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和國債後的剩餘資產確定。

監管概覽

尤其是，暫行辦法規定於暫行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過渡期內達到暫行辦法規定的各項要求，原則上過渡期不超過三年。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延長過渡期安排。

於2022年1月25日，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福建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福建省實施細則**」)並立即生效，為省級機關實施暫行辦法過程提供詳細指導。根據福建省實施細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是全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全省監管工作政策、制度，並組織實施工作部署；開展全省融資租賃行業運行情況統計、監測和分析等工作。同時，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具體負責轄區內融資租賃公司日常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等工作。

《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2003年版**」)於2003年10月3日首次頒佈及生效，其將汽車金融公司界定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辦法批准設立，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經銷商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法人實體。其亦規定設立汽車金融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設立汽車金融公司。同時，2003年版禁止任何汽車金融公司設立任何分支機構。

於2008年1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2008年版**」)，以取代2003年版。2008年版首次將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其亦規定，除非經中國銀監會特別批准，否則汽車金融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9日頒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將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配件融資及租賃服務。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於2004年10月22日發佈的《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融資租賃公司(如本集團)(與上述汽車金融公司屬完全不同的分類)最初由商務部監管，其規定由商務部對內資租賃企業開展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工作。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其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因此，於2018年5月8日之前，融資租賃公司不受銀保監會監管。

本集團首先根據商務部及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3月2日發佈的75號通知獲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確認喜相逢集團為第13批試點內資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毋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或銀保監會之批准，因此，本集團並非汽車金融公司，因而不受徵求意見稿規限。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法律法規

於199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合同法第14章明確規定融資租賃合同的法定條文。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合同法。

根據民法典，融資租賃合同是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形式訂立。

遵照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監管概覽

汽車零售行業法律法規

於2004年5月21日，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發展政策**」）並立即生效，其於2009年9月1日進行部分修訂。根據發展政策，培育以私人消費為主的汽車市場，改善汽車使用環境，維護汽車消費者權益。引導汽車消費者購買及使用低能耗、低污染、小排量的新能源及新動力汽車，加強環境保護。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0日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調整和振興規劃**」）並立即生效。根據調整和振興規劃，加快發展汽車研發、生產性物流、汽車零售和售後服務、汽車租賃、二手車交易、汽車保險、消費信貸、停車服務、報廢回收等服務業，完善相關的法規、規章和管理制度。

於2009年3月30日，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意見》（「**促進意見**」）。根據促進意見，支持發展汽車信貸消費。尤其是，各機關應推進汽車消費信貸管理條例制訂工作，完善個人徵信管理，鼓勵金融機構開展新車和二手車消費信貸業務，創新信貸產品，簡化信貸手續，根據借款人還款能力、資信狀況及其他風險因素確定個人汽車貸款利率，不斷擴大汽車信貸消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銷售辦法**」），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銷售辦法，經銷商出售未經供應商授權銷售的汽車，或者未經境外汽車生產企業授權銷售的進口汽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說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供應商制定或實施行銷獎勵等商務政策應當遵循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汽車。

監管概覽

於2023年8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中國其他七個部門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該方案的首要目標為保持中國汽車行業運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該方案概述政府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穩定燃油汽車消費、推動汽車出口、促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和二手車消費、提升產品供給質量水平、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暢通及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效率。

汽車經營租賃行業法律法規

於2011年4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促進通知」)，並即時生效。根據促進通知，汽車租賃企業應當與承租人簽訂車輛租賃合同，提供符合技術標準和證件齊全有效的車輛，倘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從事道路客貨運輸經營活動。促進通知列載汽車租賃業指引，要求地方政府部門頒佈地方規章制度，改善、發展汽車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然而，目前汽車租賃業主要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監管，不同省市監管規定因地而異。

根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福建省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汽車租賃經營的企業在進行汽車租賃企業業務前，應當向福建省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取得《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務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批准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最近修訂日期為2019年12月28日。於2022年11月30日，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五個部門聯合修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修訂進一

監管概覽

步澄清於不同情況下未獲得有關網約車許可的法律責任主體。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將被處以罰款。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有關各方將被處以罰款。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指構建網絡服務平台，從事網約車經營服務的企業法人，應當向地方交通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汽車車主或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服務所在地的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向符合條件(包括(i)乘用車為7座或以下；(ii)安裝具有行駛記錄功能的車輛衛星定位裝置、應急報警裝置；及(iii)車輛技術性能符合相應的計程車行政主管部門釐定運營安全相關標準要求，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確定)、已登記為網絡預約載客汽車的車輛，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於審核車主或網約車平台公司根據上述車輛要求提出的申請後，服務地點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為符合條件並已登記為預訂客運車輛的車輛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城市人民政府另有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21年9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網約車合規化的通知》，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新接入不合規車輛和駕駛員，並加快清退不合規的車輛和駕駛員。此外，網約車平台公司應加強對網約車駕駛員的安全教育。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1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通知》，網約車平台企業應(i)向駕駛員和乘客等相關方公告計價規則、收入分配規則，保障駕駛員知情權和監督權；(ii)為符合有關勞動關係情形的網約車駕駛員繳納社會保險；(iii)向提供正常勞動的網約車駕駛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及(iv)科學確定駕駛員工作時長和勞動強度，保障其有足夠休息時間。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2年2月7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各級交通運輸、網信、通信、公安、人民銀行、稅務、工商、市場監管、網信等部門應建立健全聯合監管機制，充分發揮各自職能，密切協調配合，加強信息數據共享，加強對網約車平台企業相關經營行為的監管。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i)網約車平台公司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ii)網約車提供商(如本集團)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iii)網約車司機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亦規定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及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當事人將被處以罰款。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公司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就其未獲得網約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人士被處以合計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人士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擔任網絡預約出租汽車供應商，並未擁有網絡服務平台，亦無進行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僅負責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進行盡職調查後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網約車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此外，倘若網約車司機駕駛並無《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車輛提供上述服務，主管交通及價格行政部門可能會對網約車平台公司或實際上司機，而非網約車供應商，施加勒令糾正或罰款等處分。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四部近期發佈有關網約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對網約車平台企業產生影響，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24日，交通運輸部發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主要規定就規範數據傳輸，提高網約車行業監管效能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建立多層面監管信息交互平台。交通運輸部指導各級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的運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其各自層級平台的使用、運行和維護。各網約車平台公司負責規範其各自平台的運行和數據傳輸。由於並無規定汽車租賃汽車公司的義務，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共享產業法律法規

於2017年8月4日，交通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關於促進小微型客車租賃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並即時生效。

根據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鼓勵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業發展約定時間內租賃經營方式，俗稱汽車共享。汽車共享服務以分鐘或小時為收費計價單位，應利用移動互聯網、全球定位等信息技術，建立網絡服務平台，為使用者提供自助式車輛預定、車輛取還、費用結算等服務。

根據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分時租賃收費的汽車共享租賃經營者不提供駕駛勞務的經營方式，而租賃車輛應交付給經過身份查驗的承租人。上述經營者應具備查驗承租人身份的線上服務能力，對不同時地的汽車供需作出平衡，並且具備線下服務能力，確保汽車良好安全狀態，採用安全、合規的支付結算服務，確保用戶押金和資金安全，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融資擔保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7年8月2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其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任何單位不得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融資擔保字樣。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違反《融資擔保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由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0月9日，銀保監會、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補充規定**」），並即時生效。根據補充規定，應當按照《融資擔保條例》規定，設立融資擔保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汽車經銷商、汽車銷售服務商等機構不得經營汽車消費貸款擔保業務，已開展的存量業務應當妥善結清。

於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福建金融監督條例**」）。根據福建金融監管條例，地方金融組織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時，應當及時、真實、準確、全面披露經營、產品和服務等信息，充分提示風險，不得作虛假或者誤導的宣傳。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以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電信條例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服務區分為(i)基礎或(ii)增值兩類，而「在線資料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提供有關服務者需獲取EDI許可證，主要指利用各種與通信網絡相連的資料與交易或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通信網絡為使用者提供線上資料處理和交易處理的業務。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信息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收集、信息開發、信息保護及處理、信息發佈及傳送、信息交換、信息搜索及查詢以及構建信息平台。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9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作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即(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有償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業執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

此外，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EDI許可證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涉及的電信業務的企業，未有電信條例條文項下許可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或業務範圍超出獲批准的將遭懲處，嚴重者或遭勒令停業及改正，而有關企業將直接名列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

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並立即生效之《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監管概覽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行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信息內容核證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選擇權和尊重等。

有關汽車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法**」)規定，每輛機動車均必須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依照《交通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保險公司必須對受保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保車輛乘客以外的所有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侵權責任法律法規

交通事故侵權責任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或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後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1月1日被民法典廢止前，交通事故侵權責任的承擔由侵權責任法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法，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規定承擔賠償責任：(1)機動車之間發生交通事故的，由有過錯的一方承擔賠償責任；雙方都有過錯的，按照各自過錯的比例分擔責任；及(2)機動車與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之間發生交通事故，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沒有過錯的，由機動車一方承擔賠償責任；有證據證明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有過錯的，根據過錯程度適當減輕機動車一方的賠償責任；機動車一方沒有過錯的，承擔不超過10%的賠償責任。交通事故的損失是由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故意碰撞機動車造成的，機動車一方不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於2012年12月21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機動車所有人(i)知道或應當知道機動車存在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道或應當知道駕駛人無駕駛資格或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iii)知道或應當知道駕駛人因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或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等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對交通事故造成損害的發生有過錯。

個人信息侵權責任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根據於202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制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並確保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修補。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應通過合法及適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且不得通過盜竊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特別是，處理「行蹤軌跡」（典型敏感個人信息類型）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澄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其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界定「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網絡安全審查法律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前稱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根據網信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承擔網絡安全審查技術支持及認證工作。網信辦是規則制定機構及CCRC負責執行網信辦頒佈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海外公開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且該等設施及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上述財產，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主要為個人信息(包括客

監管概覽

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號碼、密碼等)，因而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並無相關法律法規對「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界定，故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凡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信辦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各類網絡數據安全問題，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境外數據處理活動的多種情況。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向CCRC進行口頭諮詢，以作澄清。受訪人員認為網絡安全審查將不適用於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商須建立相關安全機制以保護數據，並於申請公開上市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公司的日常營運施加限制，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質詢、通告或警告，或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處罰或制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倘日後該數目超過一百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於日後生效)，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規定，運營者如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提交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有關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書面聲明及分析報告、採購文件、業務協議及／或**[編纂]**相關申請文件等。經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及時準確地提供該等文件。此外，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規定不要求申請人在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之前暫停業務。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安全規定日後以當前形式生效，本集團於滿足要求和及時完成申請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認同，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i)本集團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規定；(ii)網絡安全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於香港[編纂]不會產生任何國家安全風險。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外匯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外匯條例規定，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兩類。大多經常賬交易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資本賬交易則必須獲得有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等)的外匯管理局開戶核准。此外，同一單位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之前，此舉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合法所得(如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所得)用作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因為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匯出外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國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監管概覽

股權激勵計劃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在地分局登記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必須委託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參與人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境外投資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不同情況的境外投資項目，實生效政備案管理程序。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發改委批准。在此情況下，中方投資額不少於3億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需要向發改委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ESG相關事宜之法律法規

勞工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對每日、每周最高工時作出規定，又制訂最低工資。企業必須建立職業安全健康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規範、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健康，防止工場意外，減少職業隱患。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繳存登記。單位違反上述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

監管概覽

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單位違反規定，不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逾期不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經營者應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保護市場秩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者不得設定不公平及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亦不得強迫交易。經營者需要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善意和必要的原則，明確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消費者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作出誤導他人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商品或將其商品與他人商品相聯繫的若干行為。經營者利用網絡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妨礙、干擾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經營的行為。

房屋租賃登記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應當在當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規不辦理登記備案，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倘若租賃合同的訂約方未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獲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須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專利權期限為發明二十年、實用新型十年及外觀設計十五年，均自申請當日起計算。

著作權

為促進計算機軟件保護，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作最新修訂。該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翻譯權等。此外，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取得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業務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對設在橫琴新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所在區域《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

監管概覽

業。於2021年5月2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延續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判定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款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對香港居民企業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稅務減免的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第7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

監管概覽

公告第7號規定兩個豁免情況：(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編纂]**後於公開市場買賣我們股份的股東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其他財產。

公告第7號另列明，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b)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c)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ii)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iii)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護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全部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依照該條例，一般情況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調整為16%。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應課增值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稅率16%調整為13%；原適用稅率10%調整為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1日作最新修訂且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第36號通知，經人民銀行、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稱「**銀保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所得全部價款和其他收費，扣除已付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和車輛購置稅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本集團汽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對於汽車經營租賃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增值稅稅率與本集團提供的汽車直接租賃相同。對於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根據增值稅公告，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稅率為13%。

根據自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同樣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且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此外，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在售後回租融資中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帳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對於本集團汽車直接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根據增值稅公告，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稅率為13%。對於本集團汽車售後回租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增值稅稅率根據第36號通知為6%。

股息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境外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者所得與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收取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所得，一般向其宣派適用10%所得稅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在向中國稅務當局作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然而，根據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的公司，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2012年6月29日發佈說明對釐定「實益擁有人」申請狀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同時廢止。未獲確認為益擁有人的人的申請人，將不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優惠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車輛購置稅法

車輛購置稅法及相關事宜主要受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車輛購置稅法**」）規管。根據《車輛購置稅法》，車輛購置稅實行一次性徵收。車輛購置稅的稅率為10%。

《車輛購置稅法》施行之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減徵車輛購置稅通知**」），該通知最終因實施車輛購置稅法而於2020年1月23日被廢除。根據減徵車輛購置稅通知，於2018年1月1日起按10%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豁免徵收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公告**」），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能源汽車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446號通知**」），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446號通知**，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上牌的車輛不再給予補貼。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31日聯合頒佈於2022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減徵公告**」)。根據減徵公告，對購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超過30萬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經商務部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第10號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取得必要審批。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其主要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以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活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規定，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股東資料並披露其他規定資料。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
-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監管概覽

同時，其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況的，不得於境外上市：(1)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或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3)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根據試行管理規定，實行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和上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售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備案文件完備並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發佈其備案公告，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所需的補充文件，而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補充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所有經營收益及總資產均來自境內企業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開展，我們受試行管理規定所規限。於2023年8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規[2023]1142號)，對本公司向其提交的境外證券[編纂]備案資料進行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完成申請[編纂]以及境外[編纂]的相關備案工作，於[編纂]前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